##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,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进行推广,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01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3、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 04。优先级 01 规模 21 亿元, 优先级 02 规模 29.2 元,优先级03规模30.3亿元,优先级04规模20.4亿元,次级资产 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1,524 万元。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 者认购, 其中优先级 01 档 32 户, 优先级 02 档 20 户, 优先级 03 档 27户,优先级04档6户,次级由原始权益人认购,有效参与户数为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, 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 集 101,052,400,00 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10,105,240,000,00 元 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信达致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21年3月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,并出具了安永华明(2021)验字第 61232044 A02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信达致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计划说明书")的有关规定,本

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2021年3月9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,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预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;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(www.cindasc.com)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

2021年3月9